

105 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 學員遴薦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		僑居地	
國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	(請詳填校名及科系別)		
任教單位		職務名稱	
聯絡地址	(請務必填寫)		
E-MAIL	(請務必填寫)		
電話 (請務必填寫)		傳真	
教學經歷			
電腦操作能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打字(1分鐘____字) <input type="checkbox"/> 收發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使用 PowerPoint 製作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 BLOG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及下載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 Moodle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曾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參加_____年_____地區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 曾參加_____年_____地區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 曾參加其他研習活動(請提供研習課程或班別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本人已詳閱、瞭解且同意「僑務委員會『105 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後附) 2.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接獲僑務委員會僑教相關訊息之電子郵件，請務必勾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簽名)</div>			
備註	1. 填妥後請洽當地僑務委員會所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人員申請。 2. 當地無僑務委員會所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人員，請逕洽外交部駐外館處遴薦。		

僑務委員會「105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
- 三、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105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以下簡稱線上遠距班)相關之活動如招生報名、遴薦、錄取、學習評核、線上作品成果展示、寄送結業證書及「兒童及青少年華語文教學」2學分等證明、課程相關訊息發送之資(通)訊服務、學員聯繫、學員資料與資料庫管理、統計與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業務必要之工作或經當事人同意之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居住地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 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三) 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性別、居住地區、國籍、出生地。
 - (四) 職業(C038)：職業。
 - (五) 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
 - (六) 學員紀錄(C057)：學習過程、成績、結業情形等。
 - (七) 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雇主、工作職稱等。
 - (八) 受訓紀錄(C072)：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學員居住地或經學員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會、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駐外僑務秘書(協助本會遴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等(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執行本會業務，包括本會舉辦之線上遠距班課程活動，如招生、遴薦、錄取、學員學習歷程紀錄、學習評核、線上作品成果展示、寄送結業證書及「兒童及青少年華語文教學」2學分等證明、課程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學員之聯絡等作業、學員資料管理、統計與研究分析、學術研究、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七、學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